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77.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行為操守方面的職責

對於破產人的行為操守,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職責如下 —— (由2005年第18號第20條修訂)

- (a) 考慮任何根據第86A條向他呈交的報告,並就報告採取他認為適當的行動; (由 2005年第18號第20條代替)
- (b) (由2005年第18號第20條廢除)
- (c) 按律政司司長的指示參與和協助檢控任何破產人。(*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;由2005年第18號第20條修訂*)

(由1939年第33號修訂;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;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 訂;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)

[比照1914 c. 59 s. 73 U.K.]